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0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9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做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仍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附件《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包括与天富集团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协商、起草、修订、签署、协调、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合同;

(3)选任、聘请、确认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确认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0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1-6项议案已于2012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30-13:00 下午16:00-19:00

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3月14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系人　:谢 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09;

投票简称:天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00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1
1.2	发行数量	1.02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3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00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7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2年3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天富热电"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__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0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天富集团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由于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2012年2月27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予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2×300MW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从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交易的审核

本次发行需在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天富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公司与天富集团于2011年1月6日签署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2012年2月27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富集团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需在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天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2 年2 月4 日

注册资本:9.8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179 号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电力能源资产运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天富集团100%股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8000万股,天富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1.1款"修改为: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含2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1款"修改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1元/股(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未被本补充协议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且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甲方的董事会批准甲方与天富热电签署本补充协议;

(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所有事宜;

(3)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1元/股(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实际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前款规定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即为天富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天富集团不参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天富电力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顺利履行,确保上述协议在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仍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予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 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土地预付款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3日与太湖源镇政府签署了《协议书》,对公司土地预付款等事项进行处理。太湖源镇政府同意归还公司预付土地款6,989,800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共计1,120.5万元人民币,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该事项详见刊登在2012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2012-004号公告。

201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太湖源镇政府一次性归还公司预付土地款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共计1,120.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太湖源镇相关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27日,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子"、"乙方")在临安市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向万马电子转让公司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的宗地面积分别为19,507平方米(宗地号009-001-689)、36,700平方米(宗地号009-001-739)、3,827平方米(宗地号009-005-661)的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上述宗地上的在建工程(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66,034.82元,加上万马电子需支付公司已预付的在建工程款2,000,000.00元,共计总价款人民币41,566,034.82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于2012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交易双方曾于2012年2月3日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登载于2012年2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万马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185000004307

法定代表人:盛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邮电通信器材、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通信电缆光纤光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盛涛(占注册资本的49%)。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万马电子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任何关系。

3、万马电子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60,800,796.79元;所有者(或股东)权益46,558,644.79元;主营业务收入170,295,444.04元;利润总额13,949,474.4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中土地基本情况

①)宗地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0)第02740号,宗地位于临安太湖源镇青云村,宗地总面积19,50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②)宗地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0)第06877号,宗地位于临安太湖源镇青云村,宗地总面积36,70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期限至2060年9月6日止。

③)宗地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1)第00864号,宗地位于临安太湖源镇青云村,宗地总面积3,82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期限至2060年12月13日止。

2、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与杭州南洋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签署《钢结构承揽合同》,约定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幢,总面积17,688.5平方米。该工程公司与南洋公司达成一致的决算总价款共计6,926,653.13元,公司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②)、公司与杭州临安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公司)于2010年8月29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设车间厂房及厂区围墙。该工程公司已经支付工程款共计3,200,000.00元,目前该工程尚未竣工。

③)、公司与杭州临安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设青云区块食堂,二层框架结构,设计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该工程公司已经支付工程款共计540,000.00元,目前该工程尚未竣工。

④)、除已经支付的上述工程款外,公司为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已另行支付了测量费、勘测费、设计费、评估费、施工图审查费、监理费、档案保管费、房租、桩基检测费以及人工成本等其他所有费用(以下合称其他费用)总计302,511.00元。

⑤)、上述在建工程的三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已在2012年2月24日前取得,且与目前标的土地上的建筑施工情况相符。

3、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2年1月31日,标的资产中三宗土地账面原值18,580,311.20元,累计摊销549,252.63元,账面净值18,031,058.57元;在建工程账面原值9,551,239.11元,账面净值9,551,239.11元。标的资产合计账面净值27,582,297.68元。

(二)、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和特别约定款项

1、甲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以下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以下价格受让标的资产。

①)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不含在建工程)为人民币498.84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29,947,628.25元。

②)在建工程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18,406.57元。

2、双方特别约定:鉴于甲方已向荣大公司就建设车间厂房及厂区围墙支付的320万工程款中的200万元,荣大公司尚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同意,待标的资产更名过户手续完成之后,该200万元款项将视作乙方向荣大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而乙方应根据"转让价款和特别约定款项的支付方式"第(2)款的约定时间及条件支付甲方。

(二)交易协议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

1、转让价款和特别约定款项的支付方式

①)、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9,566,034.82元,其中的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已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于2012年2月7 日支付给甲方;余款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并满足下述a、b两个前提条件或满足其中的任意一个,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和相应受理依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

a.甲方向有关国土等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过户手续,并且国土等行政部门出具正式受理单;

b.甲方向国土、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在建工程的更名过户手续,并且相关行政部门均出具正式受理单;

②三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6,947,628.25元;

③在建工程的三证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18,406.57元。

②)、在"标的资产相关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第(4)款约定的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且荣大公司向乙方开具工程款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

2、标的资产相关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甲方负责办妥在建工程的建设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妥三证等手续,但以依法需要为限)。

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负责向国土、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办妥三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三证的更名过户手续。

③)、在标的资产更名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资产相关所有资料原件(即根据《资产转让意向书》加盖双方公章的资料的原件,以及甲方与南洋公司的决算书原件)移交给乙方。

(4)、在标的资产更名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通力配合,办理完毕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估、测量、图审等所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事宜。

(三)特别约定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在建工程已发生并已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0,969,164.13元,其中8,969,164.13元由甲方自行承担;在建工程已发生但应付未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承诺:在建工程中已决算的钢结构厂房如有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则由甲方承担,且在建工程其他部分已发生但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不超过5,421,962.00元,如超过5421,962.00元,超过部分亦由甲方承担。

在建工程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结算的原则为:根据工程现状,已决算部分的工程按决算金额确定,其他已完合格工程量,结合甲方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工程联系单等相关因素,经第三方审计并由甲方、乙方和施工方确认同意的工程决算书结算。更名过户手续完成后,未竣工决算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继续建设。

2、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一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除政府行政审批迟延外,甲方逾期办妥在建工程的三证,或逾期办妥更名过户手续,或逾期移交标的资产相关所有资料原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款项中抵扣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5、任一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6、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资产的目的

本次转让的资产,是公司为实施《全生物降解复合改性专用树脂及其制品试制》项目作前期准备而进行的土地储备和房屋建设,现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暂不计划大规模向PBS制品行业拓展,因此,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其对外进行转让。

2、转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万马电子将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资产受让款项。公司通过对万马电子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万马电子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该资产转让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较小。若公司与万马电子均按期履约,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12年度收益800万元左右。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万马电子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中核苏阀鲍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9年8 月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回苏州中核苏阀鲍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和设置美标阀门分厂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苏州中核苏阀鲍威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阀鲍威尔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具体详情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苏阀鲍威尔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我公司占股75%,外方股东美籍华人张家倍先生占股25%。主要经营为我公司下达的美标阀门生产。苏阀鲍威尔公司双方股东就收回出资清算解散苏阀鲍威尔公司初步达成意见后,即依法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截至2011 年12 月28 日完成各项资产、债务债务,以及税务清算注销和审计清算等事宜。股东双方依法按股比取得清算资产,收回对苏阀鲍威尔公司投资。公司对苏阀鲍威尔公司实际投资931.16万元,清算收回各项资产1087.36万元。

近期,苏阀鲍威尔公司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文(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02020001号),至此苏阀鲍威尔公司清算解散注销事项全部结束。

苏阀鲍威尔公司完成注销清算事项,是公司经营正常的生产组织结构调整,有利于减少组织层次和内部交易,提高生产效率。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2-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